

桃園市桃園區永興里第2居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桃園區第2居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桃園市桃園區永興里第2居里長選舉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葉昆展	60年9月20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畢業	現任鎮北祠委員 永興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葉姓宗親會北區分會理事會 市中心社區陳姓宗親會顧問、澎湖同鄉會理事 曾任美麗華大廈管委會主委、桃園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元大銀行襄理、慶豐銀行襄理 政大公企估價師讀書會創會長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 取得東吳大學法律系民法學士學分、政大估價師學士學分	1. 做全里民專職里長，扮演里民與政府間的橋樑，成為兩者間之迅速而有效能的溝通與協調者。 2. 持續照顧老人、婦幼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，為里民子女爭取獎學金。 3. 於社區或路口之重點出入口，加強增設監視系統；於住宅內加裝偵煙器，提高里民居住的安全。 4. 定期繳辦法律、稅務、就業、社會福利諮詢、公共衛生等服務在地化之活動，並使其在社區就能便利地享受政府各項福利之中辦及服務，以及辦理里民文藝、休閒、節慶活動，增進社區情感與意識。 5. 建構里民網路即時通訊及簡訊系統，加上透過里內遍佈的公佈欄、廣播系統，及時發佈防災重大訊息或宣傳各項政策與措施，以維護里民知權的權益。 6. 維護社區環境整潔衛生，並營造一個具節能減碳、環保再生的新社區。 7. 賦獻心力、熱誠服務里民，並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，改善本里生活環境，及提昇生活品質。 8. 不分黨派，全心全意為鄉親打拼、奉獻，並以促進地方團結和諧的凝聚力及社區長期發展為目標。

107年桃園市桃園區第2居里長選舉 投票有關規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，有直轄市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族人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場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(二) 原住民族居住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開票票據（見開票票據一覽表）。

(二) 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。

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場所投票，離開投票場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場所投票。

(四) 選舉人或陪同家人不得攜帶他人攝影機器進入投票場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 任何人士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機器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 選舉人被選舉人之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者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七) 在投票所或開票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
1. 在場競選人擾亂投票場所，妨礙投票人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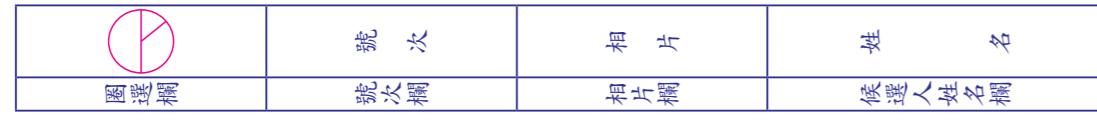
2. 搶帶武器危險品入場。

3. 有其他不當行爲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 選舉人得選舉標章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提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或故意誘導得票之選舉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 在投票所周圍 30 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誘導投票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 選舉票函道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）：



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(一)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(二) 區域議會選舉票為綠色。

(三) 山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四) 平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五) 直轄市原住民族選舉票為金色。

(六) 直轄市原住民族選舉票為綠褐色。

(七)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本會會自行酌情調整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。

(三) 所謂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 圈選加以修改。
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指印、加印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 訂正選舉票數額致不完全。

(七) 將選舉票數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不勾選完全空白。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(一) 開票票據（見開票票據一覽表）。

(二) 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。

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場所投票，離開投票場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場所投票。

(四) 選舉人或陪同家人不得攜帶他人攝影機器進入投票場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 任何人士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機器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 選舉人被選舉人之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者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七) 在投票所或開票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
1. 在場競選人擾亂投票場所，妨礙投票人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 搶帶武器危險品入場。

3. 有其他不當行爲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 選舉人得選舉標章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提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或故意誘導得票之選舉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 在投票所周圍 30 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誘導投票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 選舉票函道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）：

七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。

(三) 所謂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 圈選加以修改。
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指印、加印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 訂正選舉票數額致不完全。

(七) 將選舉票數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不勾選完全空白。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八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(一) 開票票據（見開票票據一覽表）。

(二) 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。

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場所投票，離開投票場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場所投票。

(四) 選舉人或陪同家人不得攜帶他人攝影機器進入投票場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 任何人士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機器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 選舉人被選舉人之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者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七) 在投票所或開票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
1. 在場競選人擾亂投票場所，妨礙投票人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 搶帶武器危險品入場。

3. 有其他不當行爲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 選舉人得選舉標章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提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或故意誘導得票之選舉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 在投票所周圍 30 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誘導投票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 選舉票函道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）：

九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。

(三) 所謂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 圈選加以修改。
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指印、加印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 訂正選舉票數額致不完全。

(七) 將選舉票數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不勾選完全空白。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十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。

(三) 所謂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 圈選加以修改。
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指印、加印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 訂正選舉票數額致不完全。

(七) 將選舉票數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不勾選完全空白。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十一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。

(三) 所謂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 圈選加以修改。
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指印、加印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 訂正選舉票數額致不完全。